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10日 9点00 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8号北京北辰五洲皇冠国际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10日

至2021年6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	√
3	2020年度财务报告	√
4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1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更换2021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
8	关于给予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布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1-004）、《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1-003），以及公司将不迟于2021年6月2日（星期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第8项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4项、第7项、第8项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凡2021年6月1日（星期二）交易时间结束时登记于公司股东名册上的A股及H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公司将于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57	中国石油	2021/6/1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代理人，该 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监票人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现场登记

参加会议的股东可以在2021年6月9日（星期三）下午14时至16时，将下述登记文件送至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8号北京北辰五洲皇冠国际酒店进行登记。

符合条件的A股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条件的A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2、非现场登记

参加会议的股东也可以在2021年6月9日（星期三）下午14时至16时，以传真、信函的方式将上述登记文件的复印件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

3、上述登记文件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要求见下文）。个人股东登记文件复印件需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文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二）会议进场登记：拟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于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上午8时30分前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三）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如书面授权委托书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此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四） A股股东最迟须于股东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及经公证人证明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如有）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方为有效。

（五）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见附件一），应于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8610）6209 9557）交回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联系方式

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中国石油大厦C座0610室

邮政编码：100007

联系人：柴守平

电话：（8610）59982622

传真：（8610）62099557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天，股东（亲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三）于本通知之日，本公司董事会由戴厚良先生担任董事长，由李凡荣先生担任副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由段良伟先生、刘跃珍先生及焦方正先生担任非执行董事，由黄永章先生担任执行董事，由梁爱诗女士、德地立人先生、西蒙·亨利先生、蔡金勇先生及蒋小明先生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附件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码：601857）

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8610）6209 9557）交回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中国石油大厦C座0610室（邮政编码100007）。

3、如股东拟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码：601857）

二零二零年年度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10日9时在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8号北京北辰五洲皇冠国际酒店举行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及其任何延期召开的会议，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			
3	2020年度财务报告			
4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1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更换2021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8	关于给予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附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若仅以所持表决权的部分股份数投票，则请在相应的栏内填入行使表决权的具体股份数）。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及其续会结束时止。	
注：1、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2、请填写持股数，如未填写，将被视为以委托人名义登记的所有A股股份。	
3、请填写受托人，如未填写，大会主席将被视为受托人，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并投票，委派超过一名代表的股东，其中只能一名代表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4、A股股东最迟须于股东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本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表格并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如有）交回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中国石油大厦C座0610室（邮政编码100007）方为有效。	
5、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1-023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杭州余杭瓶窑支行
- 委托理财金额：总计人民币2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3079】（机构客户）；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3080】（机构客户）。

- 委托理财期限：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3079】（机构客户）为2021年4月21日至2021年6月28日；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3080】（机构客户）为2021年4月21日至2021年6月29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悦护理"或"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资金正常周转使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含20.0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该决议自获得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暂时闲置的流动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杭州余杭瓶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3079】（机构客户）	9,900	1.5000%/3.5000%	-	68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否
中国银行杭州余杭瓶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3080】（机构客户）	10,100	1.4900%/3.5100%	-	69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投资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3079】（机构客户）

①委托认购日：2021年4月19日

②收益起算日：2021年4月21日

③到期日：2021年6月28日

④期限：68天

⑤实际收益率：

①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5000%】（年率）。

②挂钩指标为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③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④观察水平：基准值-0.0180。

⑤基准日为2021年4月21日。

⑥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1年6月23日北京时间14:00。

⑦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⑥产品费用：

①税费：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税费（如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

②管理费：本产品如在支付客户应得产品认购资金及产品收益后，产品投资运作所得仍有盈余，则作为管理费归中国银行所有。

⑦本产品认购截止时间为委托认购截止日北京时间17:00，客户认购时需要确1/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机构客户）2/2认其活期结算账户内的认购资金足额，且至起息日该账户和资金状态均正常。客户应确保在认购资金最晚到账时间之前，第十条所指账户上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支付认购款项，并授权中国银行于投资冷静期结束后全额冻结、收益起算日全额扣划认购款项。

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3080】（机构客户）

①委托认购日：2021年4月19日

②收益起算日：2021年4月21日

③到期日：2021年6月29日

④期限：69天

⑤实际收益率：

①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49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5100%】（年率）。

②挂钩指标为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③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④观察水平：基准值+0.0205。

⑤基准日为2021年4月21日。

⑥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1年6月24日北京时间14:00。

⑦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⑥产品费用：

①税费：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税费（如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

②管理费：本产品如在支付客户应得产品认购资金及产品收益后，产品投资运作所得仍有盈余，则作为管理费归中国银行所有。

⑦本产品认购截止时间为委托认购截止日北京时间17:00，客户认购时需要确1/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机构客户）2/2认其活期结算账户内的认购资金足额，且至起息日该账户和资金状态均正常。客户应确保在认购资金最晚到账时间之前，第十条所指账户上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支付认购款项，并授权中国银行于投资冷静期结束后全额冻结、收益起算日全额扣划认购款项。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为内嵌金融衍生工具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将募集的结构性存款资金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同时以该笔定期存款的收益上限为限在国内或国际金融市场进行金融衍生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期权和互换等衍生交易形式）投资，所产生的金融衍生交易投资损益与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共同构成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小，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在现金管理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中国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5,401.86	338,614.56
负债总额	61,544.41	59,880.52
净资产	63,857.45	278,734.04
	2019年1-12月	2020年1-12月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42,782.59	82,361.00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资金正常周转使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含20.0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该决议自获得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15,000.00	124.58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15,100.00	15,100.00	67.81	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14,900.00	14,900.00	211.05	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0	0	10,00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0	0	15,00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0	0	10,000.00
7	结构性存款	9,900.00	0	0	9,900.00
8	结构性存款	10,100.00	0	0	10,100.00
合计		100,000.00	45,000.00	403.44	5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1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5,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1-029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太原分行2亿元融资提供担保，期限1年。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逾期现象。

一、担保情况概述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煤化机"）在华夏银行太原分行融资提供2亿元担保，现上述融资即将到期，阳煤化机申请办理续贷。为保证阳煤化机办理银行融资手续，不影响资金正常运行，公司为其续贷提供担保，金额2亿元，期限1年。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1年为阳煤化机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5.92亿元，公司本年已为阳煤化机提供担保金额2亿元，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对阳煤化机的担保总额度。

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阳煤化机在华夏银行太原分行2亿元融资提供担保，期限1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潇河园区电子街10号

4、法定代表人：李广民

5、注册资本：85350万元

6、经营范围：化工机械、金属构件产品、新能源装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与销售；锅炉的制造、安装、维修及服务；钢结构工程；焊接培训、咨询；管道安装；机电设备安装；钢材、有色金属、耐火材料、金属制品、电机、电器、仪表、煤炭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0年12月31日，阳煤化机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02,220.88万元，负债总额为243,020.36万元，净资产为159,200.52万元，营业收入为136,808.16万元，净利润为7,005.19万元。

截止2021年3月31日，阳煤化机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92,905.57万元，负债总额为232,588.46万元，净资产为160,317.11万元，营业收入为36,634.35万元，净利润为1,029.99万元。

8、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系：阳煤化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在具体担保事项发生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签署担保文件，签约时间、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1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所预计的担保额度内发生具体担保事项的，在具体担保事项发生前，需再次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公司为了保证全资子公司阳煤化机资金周转，保证阳煤化机正常生产运营，公司所提供担保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额度，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阳煤化机融资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78.22亿元人民币，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约为123.20%。

本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46.90亿元人民币，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约为73.87%，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1-023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16日、19日、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发布《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其持有的铁西百货99.82%股权和商业城百货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茂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崇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就本次重组的后续安排尚未形成进一步方案。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16日、19日、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主营业务、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本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发布《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其持有的铁西百货99.82%股权和商业城百货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茂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崇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重组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就本次重组的后续安排尚未形成进一步方案。

（三）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截至目前，除本次重组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四）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事件。

（五）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上市公司股价连续多日跌停，但公司经营无明显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尚未就本次重组的后续安排形成进一步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2021年度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2条任意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风险

公司经审计的2020年末总资产为13.27亿元，净资产为-2.34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92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9亿元。同时，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他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上接B71版）

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于2020年底对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存货及无形资产等进行全面清查。经对有关资产减值迹象进行分析和识别，依据减值测试结果，拟对部分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计提减值准备。

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减少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8.53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该计提减值准备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计提减值的依据、数额和原因说明

经对有关资产减值迹象进行分析和识别，依据减值测试结果，公司对部分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计提减值准备共计1,270.50万元，同时母公司对子公司宁夏佳晶科技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1,122.02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减值准备（元）	计提依据	计提原因说明
一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2,910,282.96	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在组合基础上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应收款项的信用损失率，确认 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194,575.64	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在组合基础上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应收款项的信用损失率，确认 预期信用损失
二	存货跌价准备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	2,864,845.92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期可变现净值小于账面价值
三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	6,626,860.28	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四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3,213,262.00	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五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对宁夏佳晶科技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11,220,167.96	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2020年度公司对部分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计提减值准备共计1,270.50万元，同时母公司对子公司宁夏佳晶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1,122.02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减少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8.53万元。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有关应收账款、存货和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董事会批准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国风塑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国风塑业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股票简称：国风塑业 股票代码：000859 编号：2021-021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2020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14,768,980.35元，减去提取的盈余公积11,156,940.93元，减去上年度对股东的分配利润11,091,745.95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230,976,082.97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23,496,376.44元。其中：公司（母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11,569,409.30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332,756,082.60元，减去提取的盈余公积11,156,940.93元，减去上年度对股东的分配利润11,091,745.95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22,076,805.02元。

为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26,879,288.13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需要。2020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本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发行新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拟定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综合考虑